

第二十條 (格式一)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如 103. 12. 31)				(如 104. 12. 31)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公司債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應付款項						
	具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之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公司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特別股負債						
	待出售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無形資產-淨額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第二十條(格式二)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 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說明：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票券金融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票券金融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第二十條(格式三)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重估減值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重估增值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重估減值，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數量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轉入其他權益。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股票金融公司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格式五~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註：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債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五~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註：1. 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備抵損失者請於備抵損失欄填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格式五~二十五)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註：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三十一)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六~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六~六)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債務工具投資性質及類別分別列明。